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2〕辰民初字第3033号

原告朱新梅，女，1968年7月13日出生，土家族，住湖北省鹤峰县燕子乡桃山村二组2号。（未出庭）

委托代理人陈博，广东国晖（天津）律师事务所律师。（特别授权）

委托代理人冯博，广东国晖（天津）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特别授权）（未出庭）

被告郭继兴，男，1970年12月15日出生，汉族，住天津市北辰区大张庄镇北孙庄村南新村16号。

被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住所地天津市南开区白堤路1号。

负责人王然，该公司副总经理。（未出庭）

委托代理人李民，北京盈科（天津）律师事务所律师。（特别授权）（未出庭）

委托代理人赵丽，北京盈科（天津）律师事务所律师。（特别授权）

原告朱新梅与被告郭继兴、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本院受理后，依法由审判员周成柱适用简易程序独任审判，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朱新梅的委托代理人陈博、被告郭继兴、被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的委托代理人赵丽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朱新梅诉称，2011年9月30日20时18分，郭继兴驾驶津KP1818号“起亚”牌小型轿车沿津围公路由北向南行驶至事故地点处，遇朱新梅骑行“富士达”牌自行车顺行在前，郭继兴车前部撞在朱新梅车后部，造成朱新梅受伤及双方车辆不同程度损坏的交通事故。事故后，郭继兴弃车逃逸。事故责任经天津市公安交通管理局北辰支队宜白路大队认定：郭继兴承担事故全部责任，朱新梅不承担事故责任。诉讼请求：上述二被告共同赔偿原告医疗费43202.72元（被告已付现金92000元），住院伙食补助费4450元，营养费3000元，护理费35379元，残疾赔偿金130801元，鉴定费4660元，精神抚慰金30000元，误工费57560元，被抚养人生活费11096.25元，交通费3279.80元，生活用品费用386元，共计323814.77元；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原告当庭提交的证据如下：1、天津市公安交通管理局北辰支队宜白路大队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复印件1份；2、天津市武清区第二人民医院住院病案1份；3、天津市武清区第二人民医院诊断证明书2张；4、天津市武清区第二人民医院住院费用票据1张；5、天津市武清区第二人民医院门诊专用收据5张；6、天津市武清区第二人民医院住院费用清单1份。7、天津市武清区第二人民医院出具的尿垫、生活用品等收据共计9张； 8、朱新梅的工资存折明细复印件2张；9、湖北省福星科技有限公司出具朱新梅之夫丁仕烟的误工证明1张。10、湖北省福星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1张。1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梅厂支行出具的丁仕烟借记卡（卡号6228481611506075517）账户历史明细2张。12、朱新梅及其家庭成员的户口页复印件5张。13、交通费票据26页。14、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费票据3张。15、天津市天通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朱新梅身体伤残等级鉴定意见书1份；16、天津市司法精神病鉴定委员会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1份。

被告郭继兴辩称，对事实、事故认定和原告的治疗过程无异议，同意赔偿原告请求的营养费，对原告误工费、护理费、伤残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被抚养人生活费、生活用品费的意见与被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一致，同意赔偿原告的鉴定费。

被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辩称，对原告医疗费证据的真实性无异议，但认为原告住院时间过长，未提供长期医嘱单、体温单、每日清单，且住院病案的住院时间与医疗费结算票的住院时间不符；原告提交的银行流水账不能证明护理人丁仕烟因护理造成工资收入的减少，认可1个月的护理期限，护理人数为1人，参照居民服务业标准计算；原告请求误工费的计算时间过长、标准过高，且未提交劳动合同和完税证明；原告的身体和精神伤残等级鉴定过高，精神伤残等级应为Ⅹ级（十级）伤残；精神损害抚慰金请求过高，请求法庭酌定；虽认可原告关于被抚养人生活费计算的期间和标准，但不认可赔偿系数；交通费同意赔偿就医交通费，原告请求的数额过高，法院酌定；生活用品费用与本案无关，不同意赔偿；鉴定费及诉讼费不是交强险的赔偿项目。

被告郭继兴、被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均未提交证据。

经审理查明，2011年9月30日20时18分，郭继兴驾驶津KP1818号“起亚”牌小型轿车沿津围公路由北向南行驶至北辰区津围公路26公里700米处，遇朱新梅骑行“富士达”牌自行车顺行在前，郭继兴车前部撞在朱新梅车后部，造成朱新梅受伤及双方车辆不同程度损坏的交通事故。事故后，郭继兴弃车逃逸，经天津市公安交通管理局北辰支队宜白路大队认定：郭继兴承担事故全部责任，朱新梅不承担事故责任。事故发生后朱新梅被送往天津市武清区第二人民医院，自2011年9月30日至2011年12月26日住院治疗，经诊断原告伤情为：急性闭合性特重型颅脑损伤、脑疝、右侧额颞顶硬膜下出血、外伤性蛛网膜下腔出血、脑肿胀、右顶区头皮血肿伴皮肤挫伤、右背部、右腰部双手背皮挫伤、右侧支瓣下积液、坠积性肺炎、脑外伤后精神症状。

关于医疗费问题，原告提交在天津市武清区第二人民医院住院及门诊治疗费用的票据，共计135202.72元，均系因本次交通事故产生的医疗费，本院予以认可。

关于住院伙食补助费问题，原告提交在天津市武清第二人民医院住院治疗的住院病案及住院费用清单，显示原告于2011年9月30日至2011年12月26日在该医院进行住院治疗，经本庭当庭核准并经双方当事人认可住院时间为88天，参照国家机关一般工作人员的出差伙食补助标准，原告的住院伙食补助费为50元/天×88天=4400元。

关于营养费问题，原告虽未提交加强营养的医嘱，但考虑原告伤情及治疗情况，酌情支持原告营养费1000元。

关于护理费问题，原告虽提交了误工证明、营业执照、借记卡账户历史明细，但上述证据不能证明原告之夫丁仕烟因护理产生误工损失，故对原告护理费35379元的请求本院不予支持，考虑原告伤情、康复及构成伤残的情况，本院酌情支持原告4个月的护理时间，但应参照居民服务业和其他服务业标准计算，故护理费为26175元/年÷12个月×4个月=8725元。

关于误工费问题，原告虽提交了工资存折的历史明细，但不能证明原告每月工资的实际情况和因事故遭受的误工损失，考虑原告伤情、康复及伤残情况，本院酌情支持误工时间为11个月，但应参照居民服务业和其他服务业标准计算，故误工费为26175元/年÷12个月×11个月=23993.75元。

关于伤残赔偿金问题，原告经天津市天通司法鉴定中心鉴定颅脑损伤致右侧肢体偏瘫为Ⅶ级（七级）伤残，颅脑损伤致颅骨部分缺失为Ⅹ级（十级）伤残；原告经天津市司法精神疾病鉴定委员会鉴定脑外伤所致智能损害（中度）为Ⅵ级（六级）精神伤残，两鉴定意见书真实、合法本院予以采信，原告主张伤残赔偿金的赔偿系数为55%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原告提交的家庭成员户口页复印件显示原告为农业户籍，参照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标准计算，故原告主张伤残赔偿金为11891元/年×20年×55%=130801元，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

关于被抚养人生活费问题，原告提交的证据显示原告与其夫育有两子丁伟和丁宇，年龄分别为22岁和12岁，原告之丁宇作为未成年人，被抚养年限为6年，原告提交的家庭成员户口页复印件显示原告及其家庭成员均为农业户籍，参照农村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标准计算，故原告主张被抚养人生活费为6725元/年×6年÷2人×55%=11096.25元，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

关于精神损害抚慰金问题，原告因交通事故受伤，住院进行手术治疗，经鉴定机构鉴定身体和精神分别构成伤残，原告身体健康因本次交通事故遭受损害并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其劳动能力，本院酌情考虑支持原告精神损害抚慰金25000元。

关于鉴定费问题，原告向法庭提交了鉴定机构出具的正式发票，证明原告花费鉴定费为4660元，本院予以支持。

关于交通费问题，交通费应为受害人就医产生的费用，原告出院后进行门诊治疗两次，考虑原告伤情及住院治疗情况，本院酌情支持原告就医交通费500元。

关于生活用品费问题，由于生活用品费不属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人身损害的法定赔偿项目，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原告的合理损失为：医疗费135202.72元、住院伙食补助费4400元、营养费1000元、护理费8725元、误工费23993.75元、伤残赔偿金141897.25元（其中伤残赔偿金130801元、被抚养人生活费11096.25元）、精神损害抚慰金25000元、交通费500元、鉴定费4660元。

另查，津KP1818号“起亚”牌小型轿车的实际所有人为被告郭继兴，为该车在被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投保交强险。事故发生在交强险的保险期限内。被告郭继兴为原告朱新梅垫付医疗费92000元。

原、被告的其他主张于法无据，本院不予支持。

上述事实有交通事故认定书、双方当事人陈述、住院病案、医疗费票据、住院费用清单、伤残等级鉴定意见书等证据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被告郭继兴驾驶机动车未保证行车安全、发生事故后弃车逃逸的违法行为分别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第七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对此起交通事故的责任认定是正确的，本院依法予以采信。被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应在事故车辆的承保范围内对原告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不足部分由被告郭继兴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七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一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原告朱新梅的经济损失：医疗费135202.72元、住院伙食补助费4400元、营养费1000元，共计140602.72元由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医疗限额内赔偿1万元，不足部分130602.72元由被告郭继兴赔偿；

二、原告朱新梅的经济损失：精神损害抚慰金25000元由被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伤残限额内赔偿。

三、原告朱新梅的经济损失：护理费8725元、误工费23993.75元、伤残赔偿金141897.25元（其中伤残赔偿金130801元、被抚养人生活费11096.25元）、交通费500元，共计175116元由被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伤残限额内赔偿85000元，不足部分90116元由被告郭继兴赔偿；

四、原告朱新梅的经济损失：鉴定费4660元由被告郭继兴赔偿。

综上，被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赔偿原告朱新梅12万元，被告郭继兴赔偿原告朱新梅225378.72元，因被告郭继兴为原告朱新梅垫付92000元，故被告郭继兴还需赔偿原告朱新梅133378.72元。（上述款项于本判决生效后二十日内给付）

五、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适用简易程序，诉讼费减半收取3079元，由被告郭继兴承担2579元，由原告朱新梅承担500元。（此款与上述款项同期给付）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同时按照不服本判决部分的上诉请求数额，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上诉于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上诉期满后七日内仍未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审 判 员 周成柱

二○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书 记 员 任宏润

本案引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第一百一十九条 侵害公民身体造成伤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因误工减少的收入、残废者生活补助费等费用；造成死亡的，并应当支付丧葬费、死者生前扶养的人必要的生活费等费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第七十条第一款 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车辆驾驶人应当立即停车，保护现场；造成人身伤亡的，车辆驾驶人应当立即抢救受伤人员，并迅速报告执勤的交通警察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因抢救受伤人员变动现场的，应当标明位置。乘车人、过往车辆驾驶人、过往行人应当予以协助。

第七十六条 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的部分，按照下列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一）机动车之间发生交通事故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按照各自过错的比例分担责任。

（二）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之间发生交通事故，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没有过错的，由机动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有证据证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有过错的，根据过错程度适当减轻机动车一方的赔偿责任；机动车一方没有过错的，承担不超过百分之十的赔偿责任。

交通事故的损失是由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故意碰撞机动车造成的，机动车一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十七条 受害人遭受人身损害，因就医治疗支出的各项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包括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住宿费、住院伙食补助费、必要的营养费，赔偿义务人应当予以赔偿。

受害人因伤致残的，其因增加生活上需要所支出的必要费用以及因丧失劳动能力导致的收入损失，包括残疾赔偿金、残疾辅助器具费、被扶养人生活费，以及因康复护理、继续治疗实际发生的必要的康复费、护理费、后续治疗费，赔偿义务人也应当予以赔偿。

受害人死亡的，赔偿义务人除应当根据抢救治疗情况赔偿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相关费用外，还应当赔偿丧葬费、被扶养人生活费、死亡补偿费以及受害人亲属办理丧葬事宜支出的交通费、住宿费和误工损失等其他合理费用。

第十八条第一款 受害人或者死者近亲属遭受精神损害，赔偿权利人向人民法院请求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的，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予以确定。

第十九条 医疗费根据医疗机构出具的医药费、住院费等收款凭证，结合病历和诊断证明等相关证据确定。赔偿义务人对治疗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有异议的，应当承担相应的举证责任。

医疗费的赔偿数额，按照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实际发生的数额确定。器官功能恢复训练所必要的康复费、适当的整容费以及其他后续治疗费，赔偿权利人可以待实际发生后另行起诉。但根据医疗证明或者鉴定结论确定必然发生的费用，可以与已经发生的医疗费一并予以赔偿。

第二十条 误工费根据受害人的误工时间和收入状况确定。

误工时间根据受害人接受治疗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证明确定。受害人因伤致残持续误工的，误工时间可以计算至定残日前一天。

受害人有固定收入的，误工费按照实际减少的收入计算。受害人无固定收入的，按照其最近三年的平均收入计算；受害人不能举证证明其最近三年的平均收入状况的，可以参照受诉法院所在地相同或者相近行业上一年度职工的平均工资计算。

第二十一条 护理费根据护理人员的收入状况和护理人数、护理期限确定。

护理人员有收入的，参照误工费的规定计算；护理人员没有收入或者雇佣护工的，参照当地护工从事同等级别护理的劳务报酬标准计算。护理人员原则上为一人，但医疗机构或者鉴定机构有明确意见的，可以参照确定护理人员人数。

护理期限应计算至受害人恢复生活自理能力时止。受害人因残疾不能恢复生活自理能力的，可以根据其年龄、健康状况等因素确定合理的护理期限，但最长不超过二十年。

受害人定残后的护理，应当根据其护理依赖程度并结合配制残疾辅助器具的情况确定护理级别。

第二十二条 交通费根据受害人及其必要的陪护人员因就医或者转院治疗实际发生的费用计算。交通费应当以正式票据为凭；有关凭据应当与就医地点、时间、人数、次数相符合。

第二十三条 住院伙食补助费可以参照当地国家机关一般工作人员的出差伙食补助标准予以确定。

受害人确有必要到外地治疗，因客观原因不能住院，受害人本人及其陪护人员实际发生的住宿费和伙食费，其合理部分应予赔偿。

第二十四条 营养费根据受害人伤残情况参照医疗机构的意见确定。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残疾赔偿金根据受害人丧失劳动能力程度或者伤残等级，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或者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标准，自定残之日起按二十年计算。但六十周岁以上的，年龄每增加一岁减少一年；七十五周岁以上的，按五年计算。

第二十八条 被扶养人生活费根据扶养人丧失劳动能力程度，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和农村居民人均年生活消费支出标准计算。被扶养人为未成年人的，计算至十八周岁；被扶养人无劳动能力又无其他生活来源的，计算二十年。但六十周岁以上的，年龄每增加一岁减少一年；七十五周岁以上的，按五年计算。

被扶养人是指受害人依法应当承担扶养义务的未成年人或者丧失劳动能力又无其他生活来源的成年近亲属。被扶养人还有其他扶养人的，赔偿义务人只赔偿受害人依法应当负担的部分。被扶养人有数人的，年赔偿总额累计不超过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额或者农村居民人均年生活消费支出额。

第二十九条 死亡赔偿金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或者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标准，按二十年计算。但六十周岁以上的，年龄每增加一岁减少一年；七十五周岁以上的，按五年计算。